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110.3.3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新竹立竹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十三名成員，包括：

- (一) 行政人員五人：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生教組長(執行幹事)、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 (二) 教師代表三名，由七、八、九各年級推派一位導師參加，共三人。
- (三) 學生代表四人：當年度八、九年級幹部代表 4 人。
- (四) 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二、組織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參、服裝儀容規範

一、服裝規範：

- (一)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夏季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本校冬季校服僅有長袖運動服(外套不受此限)。
- (二) 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上班名及識別號，分別為學年-班別-座號，字顏色為綠色。
- (三) 短袖班服可內搭素面長袖，班服日須搭配班級當日之校服褲、裙。

- (四) 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及內搭褲不外露，不捲褲管。
- (五)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不得塗畫或添加任何飾品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 (六) 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靴子、跟鞋或打赤腳。
- (七) 襪子：樸素為原則，並以中短襪為原則，長度不高於膝蓋。
- (八) 學校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及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穿著校服外套後，仍覺得不夠保暖或便服外套較厚、大，不便穿至校服內時，可將外套(含連帽上衣)穿至學校外套外。

二、儀容規範：

- (一) 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 (二) 不得刺青、繪青。
- (三) 不得配戴耳環(耳棒除外)、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 (四) 體育課、實作課程上課期間及下課活動時，禁止配戴項鍊、戒指。
- (五) 眼鏡：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

肆、實施方式

- 一、學務處於開學第二週及每學期第一次、第二次段考後進行服裝儀容檢查，共3次，平日上學期間由學務處、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服裝儀容檢查。
- 二、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務處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沒收不符規定之服飾至放學、本校服儀提醒單及書面自省…等。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